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峻豪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5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10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峻豪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峻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被告前後二次貸與告訴人金錢，獲取重利，其行為、時間密接，顯係基於同一個重利之概括犯意，論以接續犯。

(二)爰審酌被告年富力強，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反追求厚利而乘他人急迫之際貸以金錢，進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除對社會經濟秩序有礙，更對借款人之生計造成負面影響以及所衍生之社會問題，所為實不足取；衡酌其所收取之利息及告訴人朱侯所受之損害程度，並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審酌被告之素行、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警詢筆錄受詢問

01 人欄所載)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被告向告訴人朱侯收取本金加計利息共108,000元(計算  
05 式：告訴人各支付每期利息6,000元共3期+告訴人母親代為  
06 清償90,000元=108,000元)，已結清債務，業據被告供承在  
07 案，是被告收取上開金額扣除貸予告訴人朱侯之本金後，即  
08 為被告本案所收取之利息為72,000元(計算式：108,000元-  
09 28,000元-8,000元=72,000元)，上開收取之利息為被告之  
10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分別宣告沒  
11 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4 條第1項，刑法第34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5 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玫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重利罪)

27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28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31 用。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1352號

04 被 告 吳峻豪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6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10  
07 樓之3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10 方彥博律師  
11 劉宗樑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 罪 事 實

15 一、吳峻豪明知朱侯為學生，經濟狀況窘迫，需錢孔急，竟基於  
16 重利之犯意，乘朱侯急迫之處境，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0時  
17 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貸予朱侯新臺幣（下  
18 同）4萬元款項，約定以6日為一期，每期利息6,000元，並要  
19 求朱侯開立票面金額為8萬元之本票1紙作為擔保（票號：CHN  
20 0652988號）於同日預扣第1期6,000元利息與6,000元手續  
21 費，朱侯實拿2萬8,000元，朱侯於同年1月22日、1月27日、  
22 1月31日各支付每期6,000元利息，其後朱侯無力還款，吳峻  
23 豪接續上述重利之犯意，於同年月31日17時28分許，增貸2  
24 萬元予朱侯，約定連同先前借款之4萬元，每期利息提高為  
25 9,000元，扣除第一期9,000元利息與3,000元手續費，朱侯  
26 實拿8,000元，朱侯於113年2月4日支付增貸後第2期之1萬2,  
27 000元利息，其後朱侯與其母林雅鈴於113年2月15日23時29  
28 分許，與吳峻豪相約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  
29 商自由門市以9萬元結清借款與利息，並取回上開本票。吳  
30 峻豪以上述方式取得於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其後朱侯報警  
31 處理，因而查知上情。

01 二、案經朱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吳峻豪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04 告訴人朱侯、證人林雅鈴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指  
05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告訴人之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影  
06 本、被告之銀行帳戶存摺存款交易清單各1份、本票1紙、對  
07 話紀錄照片13張、ATM監視器照片1張、超商監視器照片4張  
08 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嫌。被告獲取  
10 之利息，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11 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12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至告訴意旨固認被告另有以：如果告訴人113年2月15日不拿  
14 12萬4,000元結清，隔天就會有一組人來告訴人家找告訴人  
15 等語恫嚇告訴人，涉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等  
16 語，然被告否認此部分行為，而證人林雅鈴之證述僅是告訴  
17 人轉述之內容，是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證  
18 據可佐，尚難以該罪繩之於被告。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  
19 前揭經起訴部分有方法結果之關聯，為想像競合犯，應為起  
20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5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蔡 素 雅